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敬希垂注，包銷協議載有規定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據此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供股概要.....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高銀函件.....	3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

釋 義

「Excel Time」或「包銷商」	指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4.69%)，為供股的包銷商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法院頒令所持有待轉讓予倪蘊姿女士的600,000,000股股份)；及(i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獲包銷商包銷的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於持有人以授權彼等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114,399,976股股份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的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或132,000,000股合併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假設供股的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加以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一日(星期五) 至四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的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倘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碎股安排的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終止..... 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規定押後，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下述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自本通函，故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372,000,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預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83,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91,463,999.75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3,348,800,000股及不多於3,658,559,990股合併股份
包銷商：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象徵式佣金1.00港元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韓衛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王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的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發表的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72,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74,4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產生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故股份買賣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多寡。

為減少在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上遇到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的期間內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一手，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的陳仲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電話號碼為(852) 3153 1130)。敬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注意，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必定成功。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有效的擁有權憑證,且可換領新股票(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受理),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新股票將為橙色,有別於藍色的現有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0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約209,3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372,000,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預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83,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91,463,999.75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合共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14,399,976股股份(或22,879,995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完整合併股份)可於已歸屬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另有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或132,000,000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合併股份)。除

董事會函件

343,200,000份購股權及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兌換權或授權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新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表示有意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除外股東只要身為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現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初步獲悉本公司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概無法律限制。然而，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7.1%；
- (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8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約0.364港元折讓約65.7%；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60.3%；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2525港元折讓約50.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股份合併後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旨在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屬恰當做法。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現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24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接納供股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提出的申請。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可行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合併計算，得出的等值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在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反映與包銷商Excel Time公平磋商後的成果。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籌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印製申請表格等，估計涉及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尤其在顧及：(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大幅下跌及出現虧損；及(ii)誠如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籌得大部分資金已撥作特別用途後。董事會認為降低集資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當本集團現金並不充裕之時(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00,000港元)。儘管不會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分享本集團潛在增長，且有意取得更多供股配額的股東可於記錄日期之前在公開市場增購股份(視乎供應而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8,000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不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導致所持本公司股權遭攤薄。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本身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b)清洗豁免；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遭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達成。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包銷協議將

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開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衛星資源網絡的全面升級活動調整部分業務市場及機會，以避免服務轉換可能帶來的大額償付成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49%股權。是項收購可擴闊本集團的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亦可讓本集團憑藉現有衛星通信能力向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及其旗下公司(統稱「SF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有意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至超過50%，藉此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有需要集資以達成業務目標及滿足營運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餘下股權與潛在賣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而訂約各方亦無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展開討論或磋商。倘有關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切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惟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作回覆且否認有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Regal Force Limited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回覆或答覆。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由於近期股市波動，董事認為供股將可讓本集團(i)籌集長期資金以增強資本基礎；(ii)因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iii)避免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iv)為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合理途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後)將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i)約160,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增購SF集團的股權；及(ii)餘款約47,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落實進行，則上述為數約16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本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締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以外的任何投資項目，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包括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進行任何磋商。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4港元。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除(i)Excel Time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認購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王浙安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或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為最多400,000股合併股份，則會認購最多400,000股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的消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

包銷商：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最多 1,582,879,995 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象徵式佣金 1.00 港元

Excel Tim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實益擁有。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象徵式包銷佣金 1.00 港元，以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的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Excel Tim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下述情況：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董事會函件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極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特定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Time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246,0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

Excel Tim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仍維持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認購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全部配額。

王浙安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或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為最多400,000股合併股份，則會認購最多400,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8,372,000,000股。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Excel 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830,000,000	21.86	366,000,000	21.86	732,000,000	21.86	2,040,400,000	60.93
公眾股東	6,542,000,000	78.14	1,308,400,000	78.14	2,616,800,000	78.14	1,308,400,000	39.07
總計	8,372,000,000	100.00	1,674,400,000	100.00	3,348,800,000	100.00	3,348,8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分別認購22,879,995股合併股份及132,000,000股合併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現有股東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Excel 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830,000,000	21.86	366,000,000	20.04	732,000,000	20.04	2,195,679,995	60.02
韓衛寧先生(附註2)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林英鴻先生(附註2)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胡雲林先生(附註2)	—	—	400,000	0.02	800,000	0.02	400,000	0.01
公眾股東(包括認購132,00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認購21,279,995股合併股份的已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	6,542,000,000	78.14	1,461,679,995	79.90	2,923,359,990	79.90	1,461,679,995	39.95
總計	8,372,000,000	100.00	1,829,279,995	100.00	3,658,359,990	100.00	3,658,559,990	100.00

附註：

-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擁有。王浙安先生亦持有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為已歸屬。繼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絕對離婚令後，倪蘊姿女士不再為王浙安先生的配偶，故並非或不被視作收購守則項下王浙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Excel Time的股權包括600,000,000股由Excel Time持有，但由倪蘊姿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離婚令，王浙安先生須向倪蘊姿女士轉讓Excel Time名下的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和解離婚的部分安排，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轉讓予倪蘊姿女士，其餘600,000,000股股份仍登記於Excel Time名下並有待轉讓。因此，Excel Time在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而倪蘊姿女士享有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按本身意願參與供股。然而，鑑於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現由Excel Time持有，該等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 彼等均為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而該等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已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包銷商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包銷商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於清洗豁免獲授出及批准及完成供股後，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於緊隨供股後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轉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3,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66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003,200,000股股份或200,640,000股合併股份。

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早指示其核數師檢視及核證調整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Regal For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否認有關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Excel Time(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責任，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3%（倘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倘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投票權由低於30%增至高於30%，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但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法院頒令所持有待轉讓予倪蘊姿女士的600,000,000股股份）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可能超逾50%，屆時包銷商在增持本公司股權時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於供股項下並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及供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包銷，故須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而該等於供股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包括Excel Time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7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最多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項下僅496,320,005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為使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可於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集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新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除供股外，董事目前無意亦無任何計劃(不論是否已落實)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部分新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Excel Time持有尚待根據法院命令轉讓予倪蘊姿女士作為和解離婚部分安排的600,000,000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屬倪蘊姿女士所有，彼有權享有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透過Excel Time行使表決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i)概無訂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默契或受其約束；及(ii)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將其名下股份的表決控制權短暫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屬全面或按個別情況)。鑑於Excel Tim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Excel Time亦不得以持有尚待轉讓予倪蘊姿女士的6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王浙安先生(彼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宜細閱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所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1頁)後，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視乎有否授出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有否根據其條款終止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敬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顧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8至61頁其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符合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雲林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高銀函件

以下所載為高銀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12至35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 貴公司建

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約209,3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有關包銷協議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獲授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

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供股項下並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及供股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Excel Time包銷，故須向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而該等於供股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包括Excel Time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3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Excel Time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仍維持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認購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全部配額。王浙安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或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為最多400,000股合併

股份，則會認購最多400,000股供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的消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 貴公司證券。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Excel Time(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責任，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增至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或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3%(倘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倘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投票權由低於30%增至高於30%，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及 貴公司所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但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法院頒令所持有待轉讓予倪蘊姿女士的600,000,000股股份)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

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就根據上述委聘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就吾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Excel Time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具備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身份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適切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吾等假設在達致意見時加以信賴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更，股東將盡早獲得通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通函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而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進行有關事項的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集資活動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高銀函件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時用作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提述，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貴集團已開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此外，貴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表一：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9,667	174,421	37,107	227,0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33,739	30,027	(52,930)	100,841

高銀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25,228	693,034	872,639
流動資產	403,491	285,664	376,079
流動負債	196,870	118,088	271,230
非流動負債	410,578	427,388	346,819
流動資產淨值	206,621	167,576	104,849
資產淨值	521,271	433,222	630,66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29,67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74,420,000港元增加約89.01%。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增至約151,6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47,450,000港元增加約219.58%。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有關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的資產，而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衛星頻寬訂單較上年度(於第四季始投入運作)有所增長。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的分部收益佔總收益約46.00%，而上年度則佔約27.20%，足證貴集團加大發展衛星通信系統的力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74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約30,030,000港元增加約12.35%。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其中包括(i)上段所述貴集團的收益增加；(ii)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減少約18.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90,000港元，主因是傳統業務推廣開支降低所致；(iii)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40,000港元增加約84.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50,000港元，因 貴集團為提升技術而加大研發技術及產品的力度；及(iv) 貴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10,000港元增加約240.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6,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580,000港元增加約23.30%。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2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3,220,000港元增加約20.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7,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7,010,000港元減少約83.65%。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 貴集團對衛星資源網絡的全面升級活動調整部分業務市場及機會，以避免服務轉換可能帶來的大額償付成本，導致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67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98%至約8,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9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840,000港元。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主要原因，是上段所述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以致毛利率出現負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4,850,000港元及630,670,000港元。

2.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將約為207,000,000港元，擬撥作以下用途：

表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建議增購SF集團的股權(附註)	160
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7
總計	207

附註：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為數約16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 貴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締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各段所論述，貴集團的衛星系統業務表現疲弱，這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中可見一斑。貴集團一直循不同途徑物色更多渠道及市場，務求在市場上發掘更多業務發展機會。貴集團曾於二零一五年底進行連串收購。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貴集團採購關口設備以升級 貴集團的協同1號衛星地面網絡，使其得以支持更多應用場景，以及改善服務質素，最終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F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貴集團完成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Sense Fiel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F集團」)的49%股權。

誠如SF公佈所載，Sense Field為MOX Group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OX Group Limited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紮根於中國浙江省的SF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和智能家居監控系統。SF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或樓宇系統開發商。多年來，SF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銷售網絡。有關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擴闊其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於中

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亦可借助其現有衛星通信實力向SF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鑒於SF集團一向錄得溢利，預期在 貴集團因完成收購而成為SF集團的最大單一股東後，將可分享SF集團部份盈利，為本身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有意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股權至超過50%，藉此取得SF集團的控制權。增購股權事項倘付諸實行，可讓 貴集團更靈活借助SF集團完善的國內銷售網絡及客源，以及其設於長江三角洲的研究及生產基地，供擴展本身的現有協同一號衛星服務，同時享受SF集團帶來的綜合收益及溢利，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業務前景。

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060,000港元減少約80.21%。儘管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處於較低水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在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時提供所需財務資源。倘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為數約16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用於其他可透過 貴集團現有衛星通信系統締造協同效應的類似投資項目，切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以外的任何投資項目，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包括可能進一步投資於SF集團)進行任何磋商。

鑒於所得款項其中大部分將用於撥付涉及 貴集團衛星通信系統的項目，吾等曾搜尋公眾媒體以評估衛星通信系統在中國的未來前景。據中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的文章所載(<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47/n1147676/n1147679/c4431748/content.html>)，中國將繼續聚焦於擴大通信衛星、導航衛星和遙感衛星的相關產業規模，力爭我國衛星應用產業發展達到新的水準，為國民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文中揭示中國的衛星電視用戶已突破三千萬。此外，中國政府擬加速在衛星通信技術方面的國際合作，加大衛星資料的全球交流力度。另提述中國新聞網(由中國第二大國有通訊社中國新聞社營運的網上新聞平台)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文章(<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9-02/5231633.shtml>)，全球對衛星轉發器的需求非常殷切，升勢可望延續至二

零二零年。預測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通信衛星的市值將增長超過三分之一。此外，來自衛星營辦商的投資及政府採購在新興市場顯著上升。估計新一代通信衛星的數據傳送速度較九十年代初的速度快一千倍。鑒於全球通信衛星的發展一日千里，且衛星通信繼續得到中國政府支持，吾等認為衛星通信工業的前景樂觀。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悉董事會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由於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牽涉龐大金額，債務融資將大大增加 貴集團所須承擔的融資成本，因而加重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依照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較難以肯定配售所能籌集的金額，且須取決於市況。此外，配售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佔股權，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分享 貴集團的增長成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向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惟Regal Force Limited並無作出回應，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否認有關協議，上述認購協議因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未接獲Regal Force Limited的任何回覆或答覆。

鑒於(i)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切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撥付涉及 貴集團的衛星通信系統且前景秀麗的項目；(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令 貴集團得以作好準備，把握隨時出現的投資機遇；(iv)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未來增長成果；及(v)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令 貴公司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貴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約209,3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必要開支後)約為207,000,000港元，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24港元。以下所載為供股的概要：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72,000,00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預期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83,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91,463,999.75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象徵式佣金1.00港元

高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 Time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246,000,000股合併股份)。Excel Time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仍維持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認購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全部配額。王浙安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或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為最多400,000股合併股份，則會認購最多4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7.11%；
- (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8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約0.364港元折讓約65.66%；
- (ii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60.32%；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調整)每股0.2525港元折讓約50.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認購價設定為較合併股份的近期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方式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以下圖一顯示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每日收市價相對認購價及回顧期間的恒生指數：

圖一：股價表現相對認購價及回顧期間的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恒生指數網站(www.hsi.com.hk)

附註：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暫停買賣。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在介乎經調整最低收市價0.22港元與經調整最高收市價3.80港元之間上落，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為1.55港元。於整段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125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上述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3.18%，較上述每股合併股份

的經調整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6.71%，及較上述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1.94%。

誠如圖一所示，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收市價顯著飆升，同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則有關 貴公司進行集資的公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恢復買賣。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停牌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出現此股價走勢的原因。

誠如圖一所示，於回顧期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初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恒生指數一直處於高位，而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升至相對高位。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走勢大致貼近恒生指數的走勢，兩者均在升至各自於上述期間的高位後回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由0.076港元下跌至0.053港元，低見0.04港元，而同日恒生指數亦顯著下跌。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其後跟隨恒生指數穩步下滑。吾等認為跌勢主要受期內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整體氣氛欠佳所累。除該公佈外，自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佈。

經考慮(i)合併股份近期跌勢大致上貼近恒生指數走勢，同樣受到大市氣氛欠佳的不利影響；(ii)香港上市發行人在進行供股時，為加強供股的吸引力而按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乃市場慣例，因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股權，亦可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成果；及(iii)供股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彼等獲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在較低水平乃合理之舉。

過往股份成交量

以下表三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三：過往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已發行股份總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對已發行股份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二月 (由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開始)	741,094,674	18	41,171,926	6,445,000,000	0.64
三月	1,199,271,226	22	54,512,328	6,445,000,000	0.85
四月	3,716,447,623	19	195,602,506	6,445,000,000	3.03
五月	2,826,668,000	19	148,772,000	6,445,000,000	2.13
六月	1,718,041,162	22	78,092,780	6,445,000,000	1.21
七月	2,873,754,010	22	130,625,182	7,049,000,000	1.85
八月	1,336,864,000	21	63,660,190	7,049,000,000	0.90
九月	606,960,000	20	30,348,000	7,049,000,000	0.43
十月	385,007,378	20	19,250,369	7,049,000,000	0.27
十一月	365,057,278	21	17,383,680	7,049,000,000	0.25
十二月	391,216,198	22	17,782,554	8,372,000,000	0.2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63,354,100	19	13,860,742	8,372,000,000	0.17
二月	916,550,200	18	50,919,456	8,372,000,000	0.61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50,909,000	4	37,727,250	8,372,000,000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暫停買賣。

誠如以上表三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每月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小部分，介乎約0.17%至3.03%。除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大市表現暢旺期間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持續上漲(見以上圖一)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較為淡靜。剔除四、五月份的成交量，股份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交投。因此，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不較合併股份過往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在較低水平實屬合理，且認購價將可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認購價比較

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即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期間宣佈的所有建議供股，並整理出一份列出於上述期間的17宗建議供股個案(「可資比較個案」)的詳細清單。吾等認為以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作為審視期間適用於掌握近期的市場慣例，因可資比較個案被視為可作為觀察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指標，藉以分析其他建議供股的認購價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與相關股份市價的比較。

敬希獨立股東垂注，可資比較個案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上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且供股的認購價乃經個別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參考個別公司的股價表現、財政狀況及當時市狀後釐定。以下所載為可資比較個案的詳情。

高銀函件

表四：可資比較個案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概約%	佣金比率 %	最大攤薄 概約%	額外 申請 有/無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808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一供一	(49.80)	(33.30)	3.00	50.00	有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供十	(87.00)	(37.50)	3.00	90.91	無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五日	一供八	(66.67)	(18.19)	3.00	88.89	有
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7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一供一	9.89	57.07	0.00	50.00	無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一供八	(68.75)	(19.61)	3.00	88.89	有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71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供一	0	0	0	33.33	有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供三	(14.73)	(13.39)	3.10	13.04	有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一供五	(45.61)	(12.43)	3.00	83.33	有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137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五十供七	0	0	0	12.28	有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2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一供九	(36.50)	(5.44)	2.50	90.00	有
興勝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	89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供一	(20.63)	(14.75)	2.00	33.33	有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8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五供一	(15.79)	(13.51)	2.50	16.67	有
協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45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八供三	(11.76)	(8.91)	2.50	27.27	有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一供六	(50.00)	(12.57)	1.50	85.71	無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8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供一	(11.32)	(7.84)	3.25	33.33	無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供一	(33.33)	(25.20)	2.00	33.33	有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一供五	(65.43)	(23.91)	1.00	83.33	無
			最高	9.89	57.07	3.25	90.91	
			最低	(87.00)	(37.50)	0.00	12.28	
			平均	(37.83)	12.63	2.36	53.74	
貴公司	1613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一供一	(67.11)	(50.50)	0.00	50.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發行紅股影響並不包括在上述分析內。認購價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包括紅股發行)約為45.05%，僅供說明。

誠如以上表四所示，在該17宗可資比較個案中，16宗的供股認購價均設定為較相關股份於緊接公佈供股前的收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約為87.00%，而平均折讓約為37.83%。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7.11%，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折讓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折讓。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乃市場慣例。為籌集所需資金約207,000,000港元，貴公司過往曾與若干獨立證券行就貴公司可能進行集資活動磋商，惟彼等均無意出任貴公司包銷商。此外，於磋商期間，供股的條款(包括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釐定。經參考可資比較個案，吾等注意到，9宗可資比較個案當中5宗的配額基準為高於或相等於一供一，而折讓幅度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50%。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定於有所折讓水平切合市場慣例。儘管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折讓，而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但鑒於(i) 貴集團擬透過供股籌集最少約207,000,000港元，以便貴集團取得所需財務資源增購SF集團的股權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ii)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切合市場慣例；(iii) 包銷商為唯一可選擇的供股包銷商；(iv) 認購價須定於較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且獲包銷商接納的水平；及(v)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實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獲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在認購價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在計及上述分析後及鑒於(i) 貴集團的衛星通信系統近期表現疲弱及現金狀況處於較低水平；(ii)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及(iii) 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供股以增

加供股的吸引力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Excel Time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董事會認為，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且為與包銷商Excel Time公平磋商後的成果。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印刷及股份過戶處費用、與專業人士聯繫等，將須承擔額外專業費用。估計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將涉及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鑒於(i)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大幅下跌及出現虧損；及(ii)誠如上文「2.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籌得大部分資金已撥作特別用途，從貴公司角度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盡量降低集資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當貴集團現金並不充裕之時(理據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約為10,700,000港元)。此外，有意取得更多供股配額的股東可於記錄日期之前在公開市場增購(視乎供應而定)。儘管不會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分享貴公司的潛在增長。

雖然從有意承購超出本身所獲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角度而言，供股的主要條款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未如理想，但在計及以下因素後：(i)基於貴公司與包銷商釐定的配額基準，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當前市價有大幅折讓可讓合資格股東按較低成本認購供股股份；(i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iii)安排額外申請程序將引致

額外人力物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加上鑒於 貴集團近期財政表現(包括(a)營業額下跌；(b)出現虧損；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偏低)，亦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iv)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v)在不設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Excel Tim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實屬合理。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象徵式包銷佣金1.00港元及包銷商就供股所承擔的所有合理法律費及其他合理付現開支。倘包銷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但 貴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供股所承擔的所有合理法律費及其他合理付現開支。吾等從上述可資比較個案分析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個案的個別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由免佣至3.25%不等，平均約為集資額的2.36%。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微不足道，故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有利。

吾等亦曾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發現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儘管認購價0.125港元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及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折讓及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但鑒於(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的折讓範圍；(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疲弱及交投淡靜，較大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的包銷佣金微不足道；及(iv)每位合

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且有權根據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可能對獨立股東權益構成攤薄影響

因供股而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出現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段。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由約78.14%攤薄最多50.00%至約39.07%（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已歸屬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供股完成後由約79.90%攤薄至約39.95%（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此外，吾等從「3. 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中表三詳列的可資比較個案中，發現供股交易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最高攤薄幅度由約12.28%至約90.91%不等，平均攤薄幅度約為53.74%。因此，供股對現有公眾股東構成的最高攤薄幅度50.00%仍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亦低於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攤薄幅度。

經計及(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參與供股；(ii)如上文所述供股被視為較其他融資方案更合適；(iii)倘現有股東不認購本身所獲全部配額，供股普遍存在攤薄性質；及(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因而令 貴集團得以作好準備，把握隨時出現的投資機遇，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71,87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按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5,13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按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1港元，而於供股完成前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股份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則約為0.122港元。基於上述情況，供股可加強 貴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對其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時，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按將發行最少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相應增加。因此，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負債比率

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72.78%。於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預期 貴集團的借貸不會因供股而有所改變。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時得到改善。

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3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及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Excel Time(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承購最多1,582,879,99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責任，包銷商根據供股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9%增至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35%(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或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73%(倘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倘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投票權由低於30%增至高於30%，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及 貴公司所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但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完成。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供股預期帶來的所有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以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i)供 貴集團增購SF集團的股權配合其業務發展；及(ii)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把握時機為未來發展作出投資。

基於吾等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供股所作分析，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為順利進行供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包銷協議、供股(包括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基於上述有關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相同意見。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高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上述各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或特別項目。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概無發表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29,667	174,421	115,690	37,107
經營溢利(虧損)	86,325	50,401	47,890	(42,743)
融資成本	(22,577)	(11,564)	—	(11,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48	38,837	47,890	(53,870)
所得稅	(30,009)	(8,810)	(11,883)	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33,739	30,027	36,007	(52,93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53港仙	0.49港仙	0.61港仙*	(0.79)港仙
— 攤薄	0.52港仙	0.49港仙	0.61港仙*	(0.79)港仙
股息	—	10,112	36,000	—
每股股息	—	0.16港仙	3港仙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28,719	978,698	332,735	1,248,718
總負債	607,448	545,476	54,549	618,049
股東資金	521,271	433,222	278,186	630,669

* 就二零一四年發行作出調整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9,667	174,421
銷售成本		<u>(163,732)</u>	<u>(82,215)</u>
毛利		165,935	92,206
其他收益	6	24,596	2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94)	(8,6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8,866)	(45,158)
研發開支	7(c)	<u>(28,346)</u>	<u>(15,336)</u>
經營溢利		86,325	50,401
融資成本	7(a)	<u>(22,577)</u>	<u>(11,564)</u>
除稅前溢利	7	63,748	38,837
所得稅	8	<u>(30,009)</u>	<u>(8,8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3,739</u>	<u>30,027</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0.53 港仙</u>	<u>0.49 港仙</u>
— 攤薄		<u>0.52 港仙</u>	<u>0.49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3,739	30,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701)</u>	<u>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u>(701)</u>	<u>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稅)	<u>33,038</u>	<u>30,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904	76,469
無形資產	16	614,610	616,565
商譽	17	34,814	—
可供出售投資	19	3,900	—
		<u>725,228</u>	<u>693,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a)	3,713	2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5,714	17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064	87,753
		<u>403,491</u>	<u>285,66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44,439	22,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5,831	20,9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49,810	52,6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1	239
即期稅項	29(a)	26,789	21,339
		<u>(196,870)</u>	<u>(118,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621</u>	<u>167,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1,849</u>	<u>860,6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388,419	423,67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2,159	3,711
		<u>(410,578)</u>	<u>(427,388)</u>
資產淨值		<u>521,271</u>	<u>433,2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b)	64,450	63,200
儲備		456,821	370,022
總權益		<u>521,271</u>	<u>433,22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95,012	95,0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314,632	259,908
訂金	21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7	86
		314,839	259,9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944	7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732	732
		(1,677)	(1,490)
流動資產淨值		<u>313,162</u>	<u>258,504</u>
資產淨值		<u>408,174</u>	<u>353,516</u>
權益			
股本	31(a)	64,450	63,200
儲備	31(b)	343,724	290,316
總權益		<u>408,174</u>	<u>353,5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00	106,758	—	—	—	(90)	23,843	25,399	110,276	278,1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30,027	30,0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1	30,027	30,0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08	—	—	—	—	—	—	2,308
於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640	156,800	—	—	—	—	—	—	—	157,440
發行紅股	31(b)(iii) 50,560	—	—	—	—	—	—	—	(50,560)	—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1,200	—	—	—	—	—	1,200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12(b) —	—	—	—	—	—	—	—	(36,000)	(3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1,200	156,800	2,308	1,200	—	—	4,624	—	(91,184)	124,9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1,200	—	(90)	28,467	25,460	49,119	433,22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1,200	—	(90)	28,467	25,460	49,119	433,2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33,739	33,7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01)	—	(7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01)	33,739	33,0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28	—	—	—	—	—	—	8,128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6,600	—	—	—	—	—	6,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b)(ii) —	—	—	—	14,459	—	—	—	—	14,45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b)(ii) 1,250	49,145	—	—	(14,459)	—	—	—	—	35,936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12(b) —	—	—	—	—	—	—	—	(10,112)	(10,11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50	49,145	8,128	6,600	—	—	—	—	(13,829)	55,0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50	312,703	10,436	7,800	—	(90)	32,184	24,759	69,029	521,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調整：			
利息收入	6	(700)	(1,094)
融資成本	7(a)	22,577	11,564
無形資產攤銷	7(c)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0,321	3,452
存貨撇減	20(b)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20(b)	(3,875)	(1,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128	2,308
		<u>183,359</u>	<u>92,880</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512	(4,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0,147)	(55,64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38)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50	(4,120)
		<u>47,336</u>	<u>28,698</u>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a)	(24,519)	(14,001)
		<u>(24,519)</u>	<u>(14,0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817</u>	<u>14,697</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53)	(27,628)
收購無形資產直接應佔開支付款		—	(1,816)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3,9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56,853)	—
已收利息	6	700	1,094
		<u>(66,906)</u>	<u>(28,35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906)</u>	<u>(28,35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564	25,219
償還銀行借款		(28,999)	(2,34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c)(vi)	6,600	1,2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0,00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		(57,068)	(8,872)
已付股息	12(b)	(10,112)	(36,000)
已付利息		(3,217)	(1,984)
		<u>7,768</u>	<u>(22,782)</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21)	(36,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53	124,549
匯率變動影響		(2,632)	(361)
		<u>54,064</u>	<u>87,75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u>54,064</u>	<u>87,7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THAICOM-4衛星(「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准許繼續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的資料說明此等財務報表反映初步應用該等新發展(倘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變動。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數據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會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按在既定情況下合理地相信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關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詳述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直至控制權結束時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證據顯示減值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d)(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另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與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d)(ii)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計得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倘於本年度期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或全部商譽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收購，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考慮。

(e)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其他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任何盈虧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項累計於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請參閱附註2(j))。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按附註2(u)(iv)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核算。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投資當日或其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成本亦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廠房及機器	四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工程過程中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開發活動的開支方可撥充作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佔的適用比例(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w)))。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涉及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下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數字通信集群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三至五年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專門技術知識	五年
管理系統成本	五年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	九年半
安全通信技術軟件	十年
專利	十年

每年須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在協定期限內出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乃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根據對安排本質的評估(不論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所涉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乃計入無形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攤銷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的定期支銷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開支。

(j)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減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增加須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顯示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j)(i)及(ii))。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撥回或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m) 可換股票據*(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選擇權轉換為權益股本，倘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以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按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請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有關福利方案或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模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到期(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就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資產，即可確認。或會用於支持確認從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商譽產生不可扣減稅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債務（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應課稅差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可扣除差額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依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予以削減，以致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務利益。任何該等減值撥回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者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屬即期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且於各未來期間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可預期結算或收回，本集團有意在淨額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步進行變現及結算。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的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2(t)(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t)(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可能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

來自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產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vi)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的賬目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當符合規定資產產生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正在進行中時，借貸成本方會開始作為該項符合規定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絕大部份對符合規定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系家屬，而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直系家屬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的主席所提供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綜合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向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的寬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計入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擴展(其中包括)有關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款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應用該等修訂僅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豁免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作出終止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繳付政府徵費責任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的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附註30載有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須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預計出現差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性過時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撤銷或撇減。

(iv) 無形資產的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h)所述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的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估計所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vi) 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估計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將大於估計。

(vii) 提供保修的估計

本集團一般按產品向客戶提供零至三年的保修，據此，我們會維修及更改瑕疵產品。保修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保修開支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基於客戶就產品可能提起的申索提供，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保修作出撥備。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或會令保修開支大幅增加，而增加的保修開支會於有關申索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的未來事項對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的預測為依據，並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i) 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ii) 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引起的預扣稅時，須對支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年度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數字集群系統	134,376	83,261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20,845	24,981
系統技術	17,664	16,348
其他配套零部件	5,147	2,382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151,635	47,449
	<u>329,667</u>	<u>174,421</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700	1,094
政府補貼(附註b)	11,911	14,609
退還增值稅(附註c)	11,902	11,533
雜項收入	83	53
	<u>24,596</u>	<u>27,289</u>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17	1,984
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的實際利息開支	39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18,965	9,580
	<u>22,577</u>	<u>11,564</u>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9項下的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552	44,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7	1,00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28	2,308
	<u>67,737</u>	<u>48,033</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10	750
存貨成本(附註20(b))	76,062	47,975
無形資產攤銷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21	3,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2	(2,69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749	5,034
研發開支*	28,346	15,33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13,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v))	29,982	14,9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91)	(2,450)
稅率變動應佔部分	2,018	(3,710)
	<u>30,009</u>	<u>8,810</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協同技術」，即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協同技術已遞交重續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使用中國相關當局批准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協同技術已更改其公司名稱，故須就成為「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重新遞交申請。截至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因此，協同技術於本年度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協同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協同衛星」)獲授作為外資「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同技術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由5%增至10%(二零一四年：由10%減至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尚未分派的盈利派付的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4,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1,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748	38,837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4,468	5,69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711	3,6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35)	(3,16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6	65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70	3,456
不可扣稅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59	1,28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4,030	(2,731)
實際稅項開支	30,009	8,810

9. 董事薪酬

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附註ii)	100	3,565	—	18	3,683	87	3,770
韓衛寧(附註ix)	100	240	—	13	353	87	440
張金兵(附註vii)	4	22	—	1	27	68	95
王紹東(附註iv)	100	240	—	13	353	68	421
夏良炳(附註iii)	—	403	—	—	403	—	403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附註v)	100	—	—	—	100	680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100	—	—	—	100	87	187
胡雲林	100	—	—	—	100	87	187
蔡友良(附註vi)	100	—	—	—	100	87	187
	<u>704</u>	<u>4,470</u>	<u>—</u>	<u>45</u>	<u>5,219</u>	<u>1,251</u>	<u>6,4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浙安(附註ii)	100	3,000	—	15	3,115	23	3,138
律智杰(附註viii)	75	180	—	10	265	—	265
韓衛寧(附註ix)	100	240	—	13	353	23	376
張金兵(附註vii)	100	600	—	15	715	23	738
王紹東(附註iv)	28	68	—	3	99	23	122
非執行董事							
張學斌(附註v)	7	—	—	—	7	170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100	—	—	—	100	23	123
胡雲林	100	—	—	—	100	23	123
吳曉文(附註x)	12	—	—	—	12	—	12
蔡友良(附註vi)	75	—	—	—	75	23	98
	<u>697</u>	<u>4,088</u>	<u>—</u>	<u>56</u>	<u>4,841</u>	<u>331</u>	<u>5,172</u>

附註：

- (i)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有關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王浙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王浙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ix)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9	1,978
花紅	902	91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5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4	41
	<u>5,680</u>	<u>3,164</u>

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0,37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16港仙)	—	10,112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擬派的末期股息以6,3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獲審批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0.16港仙(二零一四年：3港仙)	10,112	36,00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2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0,41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134,13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739	30,0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320,000	6,000,000
根據收購資產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34,13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所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b)(ii))	40,411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6,360,411	6,134,137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33,739</u>	<u>30,0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末的加權平均股數	6,360,411	6,134,13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55,480	—
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u>57,575</u>	<u>—</u>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6,473,466</u>	<u>6,134,1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包含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及與向主席(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此分部指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配件及組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席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數字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附註)	134,376	83,261	20,845	24,981	17,664	16,348	151,635	47,449	5,147	2,382	329,667	174,42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134,376</u>	<u>83,261</u>	<u>20,845</u>	<u>24,981</u>	<u>17,664</u>	<u>16,348</u>	<u>151,635</u>	<u>47,449</u>	<u>5,147</u>	<u>2,382</u>	<u>329,667</u>	<u>174,42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22,121	32,102	637	5,840	8,917	9,620	71,392	14,500	(313)	(36)	102,754	62,026
利息收入	543	785	34	76	115	233	—	—	—	—	692	1,094
退還增值稅	9,339	11,533	576	—	1,987	—	—	—	—	—	11,902	11,533
融資成本	(2,525)	(1,333)	(156)	(255)	(537)	(396)	(18,964)	(9,580)	—	—	(22,182)	(11,564)
無形資產攤銷	(6,514)	(5,150)	(79)	(161)	(274)	—	(65,314)	(30,844)	—	—	(72,181)	(36,15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861)	(2,523)	(829)	(330)	(1,631)	(599)	—	—	—	—	(10,321)	(3,452)
存貨撇減	(7,842)	(3,655)	(484)	—	(1,668)	—	—	—	—	—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3,040	1,997	188	—	647	—	—	—	—	—	3,875	1,997
研發開支	(22,242)	(10,655)	(1,373)	(1,664)	(4,731)	(3,017)	—	—	—	—	(28,346)	(15,336)
所得稅開支	(13,008)	(3,427)	(666)	(500)	(2,294)	(138)	(14,041)	(4,745)	—	—	(30,009)	(8,810)
呈報分部資產	<u>371,252</u>	<u>220,091</u>	<u>18,035</u>	<u>34,560</u>	<u>54,191</u>	<u>64,997</u>	<u>681,088</u>	<u>658,943</u>	<u>—</u>	<u>—</u>	<u>1,124,566</u>	<u>978,591</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0	19,810	559	1,934	1,104	5,884	—	—	—	—	6,853	27,628
—無形資產	73,736	—	—	—	—	—	—	640,438	—	—	73,736	640,438
	<u>78,926</u>	<u>19,810</u>	<u>559</u>	<u>1,934</u>	<u>1,104</u>	<u>5,884</u>	<u>—</u>	<u>640,438</u>	<u>—</u>	<u>—</u>	<u>80,589</u>	<u>668,066</u>
呈報分部負債	<u>85,015</u>	<u>39,249</u>	<u>9,369</u>	<u>8,241</u>	<u>14,347</u>	<u>12,272</u>	<u>464,626</u>	<u>484,493</u>	<u>—</u>	<u>—</u>	<u>573,357</u>	<u>544,255</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												
客戶A	—	—	1,346	—	—	—	140,410	47,449	—	—	141,756	47,449
客戶B	99,409	35,508	16,780	12,857	17,664	9,794	—	—	4,480	59	138,333	58,218
客戶C	7,581	7,942	—	11,215	—	5,399	—	—	—	—	7,581	24,556
客戶D	16,124	21,867	—	—	—	—	—	—	—	—	16,124	21,867
	<u>123,114</u>	<u>80,357</u>	<u>18,126</u>	<u>24,072</u>	<u>17,664</u>	<u>15,193</u>	<u>140,410</u>	<u>47,449</u>	<u>4,480</u>	<u>59</u>	<u>303,794</u>	<u>152,090</u>

附註：上文載列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有關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329,667	174,421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u>329,667</u>	<u>174,421</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02,754	62,026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u>102,754</u>	<u>62,026</u>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02,754	62,026
利息收入	700	1,094
融資成本	(22,577)	(11,5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129)	(12,719)
	<u>63,748</u>	<u>38,837</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124,566	978,591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1,124,566</u>	<u>978,591</u>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3	107
	<u>1,128,719</u>	<u>978,698</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573,357	544,255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u>573,357</u>	<u>544,25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090	982
	<u>607,448</u>	<u>545,476</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638	1,063
中國	329,667	174,421	719,690	691,971
	<u>329,667</u>	<u>174,421</u>	<u>721,328</u>	<u>693,034</u>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4	24,212	1,802	8,826	37,034	75,498
添置	278	2,164	595	—	24,591	27,628
匯兌差額的影響	32	215	16	52	420	7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4	26,591	2,413	8,878	62,045	103,86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34	26,591	2,413	8,878	62,045	103,861
添置	232	6,411	99	111	—	6,85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3)	—	—	13	—	—	13
出售	(17)	(4,118)	(170)	—	—	(4,305)
轉撥	31,543	5,976	—	—	(37,519)	—
成本變動導致的調整	—	—	—	—	(213)	(213)
匯兌差額的影響	24	37	3	8	52	1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6	34,897	2,358	8,997	24,365	106,3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	17,961	1,549	4,210	—	23,732
年內扣除	519	1,771	83	1,079	—	3,452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61	11	36	—	2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	19,893	1,643	5,325	—	27,3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1	19,893	1,643	5,325	—	27,392
年內扣除	6,783	2,400	185	953	—	10,321
出售資產時對銷	(13)	(3,137)	(170)	—	—	(3,320)
匯兌差額的影響	5	24	2	5	—	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6	19,180	1,660	6,283	—	34,4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10	15,717	698	2,714	24,365	71,9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3	6,698	770	3,553	62,045	76,469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數字集群 系統之 專門技術 知識 千港元	地面移動 衛星系統之 專門技術 知識 千港元	管理系統 成本 千港元 (附註a)	協同一號 衛星頻寬 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安全通信 技術軟件 千港元 (附註c)	專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2,787	9,500	5,011	—	—	—	67,298
添置	—	—	—	640,438	—	—	640,438
匯兌差額的影響	69	—	—	—	—	—	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56	9,500	5,011	640,438	—	—	707,80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856	9,500	5,011	640,438	—	—	707,805
添置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3)	—	—	—	—	34,637	39,099	73,736
匯兌差額的影響	15	—	—	(3,742)	17	18	(3,6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71	9,500	5,011	636,696	34,654	39,117	777,8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812	9,500	2,755	—	—	—	55,067
年內計提	4,309	—	1,002	30,844	—	—	36,155
匯兌差額的影響	18	—	—	—	—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39	9,500	3,757	30,844	—	—	91,2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39	9,500	3,757	30,844	—	—	91,240
年內計提	2,178	—	1,002	65,314	1,732	1,955	72,181
匯兌差額的影響	9	—	—	(193)	1	1	(1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26	9,500	4,759	95,965	1,733	1,956	163,2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5	—	252	540,731	32,921	37,161	614,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7	—	1,254	609,594	—	—	616,565

附註：

- (a) 管理系統成本指本集團電腦系統軟件的成本。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系統的專門技術知識指本集團就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所取得的專門技術知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有關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的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的資產。代價金額為80,000,000美元，其中包括(i)須於服務期9.5年內每年分期支付的現金總額約75,900,000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34港元配發及發行價值約為4,100,000美元的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成本已分配至無形資產，金額為640,438,000元，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基準。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收購當日的公開市價釐定。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乃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4.486%折讓的現值為基準計算。

有關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9.5年分配成本。

- (c) 此乃指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的技術。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540,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9,594,000港元)。
- (e) 年內計提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70,1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74,000港元)、約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000港元)及約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9,000港元)。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34,798	—
匯兌差額的影響	16	—
年末	34,814	—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減值虧損	—	—
年終	—	—
賬面值	34,814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安全通信技術	34,814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毛利率	92%	不適用
— 長期增長率	3%	不適用
— 稅前貼現率	16.77%	不適用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可反映相關經營分部涉及的特定風險。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5,012</u>	<u>95,01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 (「協同集團」)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衛星 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 應用/香港及中國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 (前稱「協同通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 投資控股/香港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協同無線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買賣專用通訊系統、 投資控股/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協同衛星通信(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 「協同迅達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16,000,000 港元	100%	— 100%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通信系統專用設備及 系統以及系統技術/ 中國
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80,000,000 港元	100%	— 100%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通信系統專用設備及 系統以及系統技術/ 中國
合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中國
朗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及中國
朗晴通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 港元	100%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保安 系統/中國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	3,9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一間實體的股本權益，該實體致力於衛星技術、專注ASIC發展及高技術研發。是項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項投資的股權的可銷售性不高。鑑於本集團持有非控股股權，因而無法可靠評估是項投資的潛在公平值的可能範圍。有關投資因而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評估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有關評估需要董事作出判斷。在作出此等判斷時，本集團已評估多項因素，例如：投資對象的財務營運、中短期營運前景及投資對象所經營行業的前景以及營運環境變化。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90	4,927
在製品	1,446	13,463
製成品	977	3,954
	<u>3,713</u>	<u>22,344</u>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9,943	46,297
存貨撇減	9,994	3,655
存貨撇減撥回	<u>(3,875)</u>	<u>(1,997)</u>
	<u>76,062</u>	<u>47,975</u>

產生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若干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銷售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產品而增加所致。

上述已售存貨的賬面值並不包括有關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提供安全通信技術的成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c)及(d))	321,014	166,023	—	—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691	626	—	—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515	1,744	—	—
應收增值稅	<u>61</u>	<u>140</u>	<u>—</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81	168,533	—	—
其他訂金及預付款項	<u>23,433</u>	<u>7,034</u>	<u>50</u>	<u>—</u>
	<u>345,714</u>	<u>175,567</u>	<u>50</u>	<u>—</u>

(a) 就若干合約而言，保留款項佔合約5%至10%，於介乎一至兩年保證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款項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000港元)。此外，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本集團訂金為數9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保證期後收回的保留款項以及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訂金。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四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 (c) 根據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7,222	84,020	—	—
61至90天	80	724	—	—
91至180天	49,663	9,866	—	—
181至365天	213,414	63,180	—	—
365天以上	635	8,233	—	—
	<u>321,014</u>	<u>166,023</u>	<u>—</u>	<u>—</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u>321,014</u>	<u>166,023</u>	<u>—</u>	<u>—</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367	94,609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一個月以下	56,197	55,59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388	6,822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十二個月以下	138,427	767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635	8,234	—	—
	<u>215,647</u>	<u>71,414</u>	<u>—</u>	<u>—</u>
	<u>321,014</u>	<u>166,023</u>	<u>—</u>	<u>—</u>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就任何重大逾期金額而言，本集團將積極促使債務人還款，如認為屬必要，本集團會強制執行其對合約應付金額的法律權利。並無就應收該等債務人結餘產生任何爭議，因此，董事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64	87,753	157	8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4	87,753	157	86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 (二零一四年：0.001%至2.8%)。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83	9,530	—	—
應計薪金	8,389	2,45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	5,061	944	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附註33)	33,00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6,495	17,048	944	757
已收客戶按金	3,823	689	—	—
其他應付稅項	5,513	3,244	—	—
	75,831	20,981	944	757

根據收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233	3,180
61至90天	—	32
91至180天	4,492	1,052
181至365天	12,587	737
365天以上	4,371	4,529
	23,683	9,53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部份	44,439	22,8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	44,439	22,874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已排程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掌握定期貸款的排程還款安排最新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應要求償還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7.12%–7.5%	7.2%
浮動利率借款	6.26%	—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非循環融資。
- (d)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24,8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26.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9,810	54,281	52,655	54,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292	69,790	50,103	54,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8,533	209,369	177,128	210,600
五年後	158,594	195,045	196,446	266,391
	<u>388,419</u>	<u>474,204</u>	<u>423,677</u>	<u>531,191</u>
	<u>438,229</u>	<u>528,485</u>	<u>476,332</u>	<u>586,19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90,256)</u>		<u>(109,859)</u>
租賃責任現值		<u>438,229</u>		<u>476,332</u>

27.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egal Force Limited（「Regal Forc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Regal Forc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4港元）。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獲達成及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提出的書面要求由訂約各方分批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Regal Force發出書面要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權」），以每股2.00港元（「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逆向股份拆細、股份分拆或影響未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的其他類似事件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後，轉換價已調整為0.4港元。

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轉換期內不時行使轉換權。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的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每年於週年日期支付。

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35,541	14,459	50,000
年內扣除實際利息	395	—	395
年內已轉換	(35,936)	(14,459)	(50,3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運用現金流量法按照以實際利率每年13.342%為基準的利率計量。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轉移至股本賬，而有關差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的影響由每股2港元調整為0.4港元。因此，1,250,000港元轉移至股本賬，而49,145,000港元則轉移至股份溢價。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所得稅

(a)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即期稅項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1,339	20,214
年內撥備(附註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82	14,9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年內繳納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19)	(14,001)
	(24,519)	(14,001)
匯兌差額的影響	(13)	156
年末	26,789	21,339

(b) 於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如下：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871	9,871
計入損益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11	3,71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711	3,71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3)	18,412	—	18,41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921)	948	27
匯兌差額的影響	9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0	4,659	22,15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50,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於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則除外，該虧損可結轉抵銷五年期間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3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後直至該日第十週年止於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根據過往向彼授出的已行使購股權已向彼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過往向彼授出而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作出有關行動，惟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605港元(「第一批」)；
 - 最多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778港元(「第二批」)；
 - 所有尚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包括上文(i)及(ii)所述並無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3058港元(「第三批」)。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乃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i)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6,000,000	0.50 港元	5 年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11,350,000	0.50 港元	5 年
已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0	0.50 港元	5 年
	<u>527,35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乃以實際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i)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2,000,000	0.50 港元	5 年
已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78,000,000	0.50 港元	5 年
已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0	0.50 港元	5 年
	<u>60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附註i)
年初尚未行使	0.50 港元	600,000,000		—
年內授出		—	0.50 港元	600,000,000
年內沒收(附註ii)	0.50 港元	<u>(72,650,000)</u>		—
年末尚未行使	0.50 港元	<u>527,350,000</u>	0.50 港元	<u>600,000,000</u>
年末時可行使		<u>—</u>		<u>—</u>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其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及僱員辭任，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期前有72,65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一四年：無)。歸屬期內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張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向彼授出的60,000,000份購股權已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27,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約8%。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回報所獲得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模式所用輸入數值。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0.26 港元	0.28 港元	0.31 港元
股價(附註)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行使價(附註)	0.50 港元	0.50 港元	0.50 港元
合約年期	5 年	5 年	5 年
預期波幅(預期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1.510%	31.878%	33.069%
預期購股權期間(列示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	3.500 年	4.001 年	4.501 年
預期股息率	5.882%	5.882%	5.88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債回報率為基準)	0.835%	1.027%	1.204%

附註：股價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基於預期購股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而定。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派息而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授予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其他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

31. 股本及儲備

(a)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1 (c)(v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2,000	106,758	—	71,349	—	—	28,083	218,19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10,378	10,3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378	10,378
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2,308	—	—	—	—	2,308
收購資產時 發行新股份	19	640	156,800	—	—	—	—	157,440
發行認股權證	31(c)(vi)	—	—	—	—	1,200	—	1,200
發行紅股	31(b)(iii)	50,560	—	—	—	—	(50,560)	—
上一年度的 末期股息	12(b)	—	—	—	—	—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71,349	—	1,200	(48,099)	353,516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71,349	—	1,200	(48,099)	353,51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353)	(3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3)	(353)
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8,128	—	—	—	—	8,12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6,600	—	6,6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b)(ii)	—	—	—	14,459	—	—	14,45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1(b)(ii)	1,250	49,145	—	—	(14,459)	—	35,936
上一年度的 末期股息	12(b)	—	—	—	—	—	(10,112)	(10,11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450	312,703	10,436	71,349	—	7,800	(58,564)	408,174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32(b)(i))	—	—	18,000,000	180,000
於年末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6,320,000	63,200	1,200,000	12,000
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附註31(b)(iv))	—	—	64,000	640
發行紅股(附註31(b)(iii))	—	—	5,056,000	50,56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1(b)(ii))	125,000	1,250	—	—
於年末	<u>6,445,000</u>	<u>64,450</u>	<u>6,320,000</u>	<u>63,200</u>

附註：

- (i)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8,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期內，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乃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賬內的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增設已按面值繳足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時發行64,000,000股股份(附註16)。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有關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透過重組所收購的協同集團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乃用於彌補先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前提為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各附屬公司增資，且不可分派(清盤時則除外)。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協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儲備不可供分派。

(v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CITIC Mercha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ITIC Merchant同意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各認股權證賦帶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ITIC Manage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ITIC Management同意認購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各認股權證賦帶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進行認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

(vii)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儲備

有關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並已根據附註2(r)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的價值。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約為254,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4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6港仙)，合共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112,000港元)。該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承受的較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而淨債務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44,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74,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權益	521,271	433,22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714	175,567	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4	87,753	157	86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	—	—
	<u>403,678</u>	<u>263,320</u>	<u>207</u>	<u>86</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31	20,981	944	757
銀行借款	44,439	22,874	—	—
應付融資租賃	438,229	476,33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239	1	1
	<u>558,500</u>	<u>520,426</u>	<u>945</u>	<u>758</u>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u>558,500</u>	<u>520,426</u>	<u>945</u>	<u>758</u>

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買賣，以減輕因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
- (i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狀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向其客戶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出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信貸風險亦受客戶所經營行業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拖欠還款風險影響，惟有關影響力較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承受來自其最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42%（二零一四年：43%）以及來自其五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99%（二零一四年：96%）。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1。

- (iii)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本公司監察交易對手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預期不會出現無法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故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拖欠還款而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 (iv)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集中信貸風險為55%（二零一四年：61%），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v) 現金乃存放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具穩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母公司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一年內 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683	—	—	—	23,683	23,683
應計薪金	8,389	—	—	—	8,389	8,38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	—	—	—	1,423	1,4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33,000	—	—	—	33,000	3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銀行借款	45,085	—	—	—	45,085	44,439
應付融資租賃	54,281	68,790	209,369	186,106	518,546	438,229
	<u>165,862</u>	<u>68,790</u>	<u>209,369</u>	<u>186,106</u>	<u>630,127</u>	<u>549,164</u>

	一年內 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30	—	—	—	9,530	9,530
應計薪金	2,406	51	—	—	2,457	2,4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1	—	—	—	5,061	5,0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9	—	—	—	239	239
銀行借款	22,874	—	—	—	22,874	22,874
應付融資租賃	54,600	54,600	210,600	266,391	586,191	476,332
	<u>94,710</u>	<u>54,651</u>	<u>210,600</u>	<u>266,391</u>	<u>626,352</u>	<u>516,493</u>

本公司

	一年內 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	—	—	—	944	9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2	—	—	—	732	732
	<u>1,677</u>	<u>—</u>	<u>—</u>	<u>—</u>	<u>1,677</u>	<u>1,6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	—	—	757	7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1	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32	—	—	—	732	732
	<u>1,490</u>	<u>—</u>	<u>—</u>	<u>—</u>	<u>1,490</u>	<u>1,490</u>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於交易對手提出申索時本集團須根據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

附帶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分析中「一年內或按需求」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5,085,000港元及22,87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現金利息流出量將為23,899,000港元。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所產生市場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12%–7.5%	31,814	7.2%	22,874
應付融資租賃	4.486%	438,229	4.486%	476,332
		<u>470,044</u>		<u>499,206</u>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0.35%	53,363	0.001%–1.15%	87,581
浮息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6.26%	12,625	—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0.35%	157	0.001%–0.01%	86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及存款為定息工具，不受任何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存款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致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普遍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程度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由於有關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的增幅／減幅，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結束止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作出的評估。作出該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作出者相同。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外幣(即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歐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88	131,264	—	49,347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8	5,655	4	353	26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5,172)	—	—	(1,170)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u>(4,886)</u>	<u>136,919</u>	<u>4</u>	<u>(48,530)</u>	<u>26</u>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u>	<u>12</u>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風險總額	<u>12</u>	<u>1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綜合影響，已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用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716 (5,716)	5% (5%)	— —
歐元	5% (5%)	1 (1)	5% (5%)	1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時產生的即時影響總額。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作出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e)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值列賬，有關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合茂」）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支付總代價90,000,000港元。

合茂以及其附屬公司朗晴科技有限公司及朗晴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合茂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互聯網及Android手機專用保安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自設衛星通信網絡以提供寬頻、電話及廣播服務，而網絡保安對提供有關服務非常重要。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

在本集團現有集群業務方面，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利用合茂集團的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及研發實力以開發新一代數字集群產品，進一步提升安全性。

計入合茂集團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36,000港元。年內，合茂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年內溢利則約為34,495,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的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業績。

於收購日期就所收購主要類別資產及所承擔主要類別負債的已確認款額如下：

	收購事項的 已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
無形資產(附註16)	7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其他應付款項	(28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b))	(18,412)
	<hr/>
按公平值入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5,20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7)	34,798
	<hr/>
代價，以現金支付	90,000
減：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33,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7)
	<hr/>
現金流出淨額	<u>56,853</u>

收購相關成本150,000港元並不計入所轉讓的代價，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項目。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34,798,000港元歸入來自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裝修新辦事處	1,815	1,813
	<u>1,815</u>	<u>1,81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63	4,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14	15,634
五年以上	4,094	8,014
	<u>20,471</u>	<u>28,18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就平均2至10年期間經磋商釐定。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王浙安	1	239

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80	11,3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10	987
離職後福利	193	145
	<u>18,383</u>	<u>12,447</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hn Edward Hunt先生(「賣方」)就買方以代價302,000,000港元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MOX」)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買賣MOX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以配發及發行604,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3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王浙安先生。Excel Time並無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申請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除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此等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9.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情況。因此，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7,107	227,010
銷售成本		<u>(43,779)</u>	<u>(75,277)</u>
毛利		(6,672)	151,733
其他收益	6	6,229	25,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2)	(6,203)
行政開支		(29,736)	(26,345)
研發開支	7(b)	<u>(10,002)</u>	<u>(8,830)</u>
經營(虧損)/溢利		(42,743)	136,233
融資成本	7(a)	<u>(11,127)</u>	<u>(12,28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3,870)	123,950
所得稅	8	<u>940</u>	<u>(23,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2,930)</u>	<u>100,84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0.79)</u>	<u>1.60</u>
— 攤薄		<u>(0.79)</u>	<u>1.5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2,930)	100,8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9,900)</u>	<u>4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2,830)</u></u>	<u><u>101,2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200	71,904
無形資產	12	560,657	614,610
商譽	13	241,882	34,814
可供出售投資	14	3,900	3,900
		<u>872,639</u>	<u>725,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26	3,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3,358	345,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5	54,064
		<u>376,079</u>	<u>403,49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37,281	4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6,694	75,8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	105,526	49,8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即期稅項		11,728	26,789
		<u>(271,230)</u>	<u>(196,870)</u>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4,849</u>	<u>206,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7,488</u>	<u>931,8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	326,870	388,419
遞延稅項負債		<u>19,949</u>	<u>22,159</u>
		<u>(346,819)</u>	<u>(410,578)</u>
資產淨值		<u><u>630,669</u></u>	<u><u>521,27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0,490	64,450
儲備		<u>560,179</u>	<u>456,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630,669</u></u>	<u><u>521,27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450	312,703	10,436	7,800	(90)	32,184	24,759	69,029	521,27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52,930)	(52,9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900)	—	(9,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00)	(52,930)	(62,8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064	—	—	—	—	—	4,064
與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6,040	162,154	—	—	—	—	—	—	168,19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
已派股息	9(b) —	—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040	162,154	4,064	—	—	—	—	—	172,2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0,490	474,857	14,500	7,800	(90)	32,184	14,859	17,706	630,66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200	263,558	2,308	1,200	(90)	28,467	25,460	49,119	433,2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100,841	100,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12	—	4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2	100,841	101,2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293	—	—	—	—	—	4,293
發行認股權證	—	—	—	6,600	—	—	—	—	6,600
已派股息	9(b) —	—	—	—	—	—	—	(10,112)	(10,11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293	6,600	—	—	—	(10,112)	78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3,200	263,558	6,601	7,800	(90)	28,467	25,872	139,848	535,2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98)	1,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0)	(7,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70)</u>	<u>(11,776)</u>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058)	(17,4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4	87,753
匯率變動影響	<u>(311)</u>	<u>3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695</u></u>	<u><u>70,33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向其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報告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及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已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數字集群系統：	為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企業對公共安全及應急通信的需求，我們設計數字集群系統，主要包括C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W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及DITONE數字集群無線電通信系統。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組成可在直接網絡、傳輸網絡、單基站集群網絡、單區域多重基站網絡及多區域網絡下運行的數字集群系統的核心組件。可設置不同模式的數字集群系統及與符合用戶特定需要的多個組件結合運行。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是專用通信系統的組成部分。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是地面移動衛星的主要組成部分，容許在運動模式下的通信，並於運動模式下維持通信。本集團供應具備不同的地面移動衛星天線模式的不同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包括(a)地面移動低速衛星傳輸系統；(b)地面移動衛星高速通信系統及(c)地面移動高速數位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這分部開發多種有關專用通信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客戶(a)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用；及(b)就本集團因應客戶規格及滿足其要求及需要進行研發以及設計及開發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此分部指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其他：	本集團將其他業務活動合併至「其他」，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配件及組件，以供客戶按其規格選擇用於專用通信系統行業或其他行業。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退還增值稅、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研發開支、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數字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3,421	76,777	196	8,159	—	—	8,413	139,669	5,077	2,405	37,107	227,01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23,421</u>	<u>76,777</u>	<u>196</u>	<u>8,159</u>	<u>—</u>	<u>—</u>	<u>8,413</u>	<u>139,669</u>	<u>5,077</u>	<u>2,405</u>	<u>37,107</u>	<u>227,010</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12,998)	24,285	(271)	(2,445)	—	—	(28,450)	95,793	1,684	223	(40,035)	117,856
利息收入	42	588	—	63	—	—	—	—	—	—	42	651
財務成本	(1,423)	(1,759)	(12)	(187)	—	—	(9,692)	(10,337)	—	—	(11,127)	(12,283)
無形資產攤銷	(3,675)	(1,415)	(538)	(538)	—	—	(33,706)	(33,706)	—	—	(37,919)	(35,65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395)	(2,037)	(250)	(216)	—	—	—	—	—	—	(4,645)	(2,253)
撇減陳舊存貨	—	—	—	—	—	—	—	—	—	—	—	—
撥回撇減存貨	—	2,562	—	—	—	—	—	—	—	—	—	2,562
研發開支	6,957	4,306	3,045	4,524	—	—	—	—	—	—	10,002	8,830
所得稅	<u>1,102</u>	<u>(9,142)</u>	<u>—</u>	<u>—</u>	<u>—</u>	<u>—</u>	<u>(162)</u>	<u>(13,967)</u>	<u>—</u>	<u>—</u>	<u>940</u>	<u>(23,109)</u>

	數字集群系統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系統技術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381,593	371,252	1,411	18,035	—	54,191	840,040	681,088	21,659	—	1,244,703	1,124,56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5,147	—	—	—	—	—	—	430	404	2,913	5,551
—無形資產	—	73,736	—	—	—	—	—	—	—	—	—	73,736
	2,483	78,883	—	—	—	—	—	—	430	404	2,913	79,287
呈報分部負債	87,821	85,015	—	9,369	—	14,347	469,222	464,626	60,721	—	617,764	573,357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37,107	227,010
撇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37,107</u>	<u>227,010</u>
(虧損)／溢利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0,035)	117,856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40,035)	117,856
購買收益	—	19,760
利息收入	42	651
財務成本	(11,127)	(12,2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50)	(2,03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53,870)</u>	<u>123,950</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44,703	1,124,566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1,244,703</u>	<u>1,124,566</u>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3,9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	253
	<u>1,248,719</u>	<u>1,128,719</u>
負債		
呈報分布負債	617,764	573,357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u>617,764</u>	<u>573,35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4	34,090
	<u>618,049</u>	<u>607,44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就無形資產及而言)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1,383	1,638
中國	<u>37,107</u>	<u>227,010</u>	<u>867,356</u>	<u>719,690</u>
	<u>37,107</u>	<u>227,010</u>	<u>868,739</u>	<u>721,328</u>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5。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專用通信系統的全套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衛星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及(i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期間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	23,421	76,777
地面移動衛星系統	196	8,159
協同一號衛星系統	8,413	139,669
其他	5,077	2,405
	<u>37,107</u>	<u>227,010</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a)	44	651
政府補貼(附註b)	1,088	1,640
增值稅退稅(附註c)	4,922	3,779
購買收益	—	19,760
雜項收入	175	48
	<u>6,229</u>	<u>25,878</u>

附註：

- (a)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科技企業」。
- (c)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的利息開支	1,435	1,9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9,692	10,337
	<u>11,127</u>	<u>12,283</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7,280	41,457
無形資產攤銷	37,919	3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5	2,25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817	2,599
研發開支	10,002	8,830
	<u>62,663</u>	<u>90,798</u>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1,270	24,99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210)	(1,889)
	<u>(940)</u>	<u>23,109</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 (d)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受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仙)。
- (b)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為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0.16港仙)	—	10,112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00,84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692,54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3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52,930)	100,8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92,541	6,320,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	10,136
認股權證調整(千股)	—	171,64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92,541	6,501,77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79)	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假設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了約2,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數字集群系統技術知識(附註a)	3,102	3,545
管理系統成本	—	252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附註b)	491,147	540,731
安全通信技術軟件及專利技術(附註c)	66,408	70,082
	<u>560,657</u>	<u>614,610</u>

附註：

- (a) 數字集群系統技術知識指本集團所獲得與生產專用通信系統有關的技術知識。
- (b) 協同一號衛星頻寬使用權指就可提供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而擁有的協同一號資源。
- (c) 安全通信技術軟件及專利指有關向終端用戶提供一個安全通信環境的軟件及專利技術。
- 期內攤銷計提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13. 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商譽的賬面值為241,882,000港元，由於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MOX」)尚不及半年，計及客戶關係及可預見收入增長及進一步市場發展，暫不確認相關無形資產，因此產生臨時商譽207,068,000港元，可能於初始會計年度結束後對其進行調整。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提供安全通信技術」和「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分部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臨時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	3,900	3,900
	<u>3,900</u>	<u>3,9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一間實體的股本權益，該實體致力於衛星技術、專注ASIC發展及高技術研發。是項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項投資的股權的可銷售性不高。鑑於本集團持有非控股股權，因而無法可靠評估是項投資的潛在公平值的可能範圍。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及(c))	189,306	321,014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24,382	691
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228	515
應收增值稅	—	61
	<u>213,916</u>	<u>322,281</u>
借貸及應收款項	213,916	322,28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442	23,433
	<u>353,358</u>	<u>345,714</u>

附註：

- (a) 就若干合約而言，保留款項佔合約之5%至10%，將直至保證期屆滿時方到期，保證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款項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000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保留款項外，均預期將於保證期後收回，惟不包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以信貸方式購買其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對存在長期業務關係、信譽卓絕及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81天至365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本集團各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經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支付歷史、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進行審批。
- (c) 根據交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1,874	57,222
61至90天	1,214	80
91至180天	68,881	49,663
181至365天	94,724	213,414
365天以上	2,613	635
	<u>189,306</u>	<u>321,014</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部份	<u>37,281</u>	<u>44,43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到期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須償還的定期貸款部份	<u>37,281</u>	<u>44,439</u>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已排程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掌握定期貸款的排程還款安排最新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應要求償還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借款，並按現行固定借款年利率6.375%–7.28%計息。
-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非循環融資。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3,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881	23,683
應計薪金	1,449	8,38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5	1,4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7,000	33,00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7,815	66,495
已收客戶按金	3,045	3,823
其他應付稅項	5,834	5,513
	<hr/>	<hr/>
	116,694	75,831
	<hr/> <hr/>	<hr/> <hr/>

根據收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069	2,233
61至90天	448	—
91至180天	55,404	4,492
181至365天	5,279	12,587
365天以上	6,681	4,371
	<hr/>	<hr/>
	68,881	23,683
	<hr/> <hr/>	<hr/> <hr/>

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526	124,000	49,810	54,2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257	69,750	61,292	69,7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8,436	209,250	168,533	209,369
五年後	97,177	116,250	158,594	195,045
	<u>326,870</u>	<u>395,250</u>	<u>388,419</u>	<u>474,204</u>
	<u>432,396</u>	<u>519,250</u>	<u>438,229</u>	<u>528,48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6,854)</u>		<u>(90,256)</u>
租賃責任現值		<u>432,396</u>		<u>438,229</u>

19. 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6,445,000	64,450	6,320,000	63,200
於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	604,000	6,04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125,000	1,250
於期末／年末	<u>7,049,000</u>	<u>70,490</u>	<u>6,445,000</u>	<u>64,45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作為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100%股權之代價，向John Edward Hunt先生發行604,000,000股股份。

20. 承擔

(a) 尚未履行但並無於中期業績中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裝修新辦事處	1,752	1,815
	<u>1,752</u>	<u>1,815</u>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32	5,3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70	11,014
五年以上	2,020	4,094
	<u>17,622</u>	<u>20,47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平均介乎2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王浙安	<u>1</u>	<u>1</u>

該筆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302	4,237
	<u>5,302</u>	<u>4,237</u>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i)本公司與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吉來特」) 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在協同1號地面系統的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及(ii)本公司指名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之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Vastsuccess (作為買方) 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之49%股本權益，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47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323,000,000股的方式償付。該項收購主要用於基於利用Sense在國內的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和位於長三角之科研生產基地，以切入和擴大協同一號衛星服務業務。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7,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000,000港元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及數字集群系統的銷售額下跌；及
- (ii)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2,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00,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的營業額較同期大幅下跌。

5.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約為54,770,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i)以公司擔保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9,77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其他借貸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519,561,000港元。上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761,000港元乃以出租人抵押賬面值約5,460,000港元的租賃資產及董事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衛星資源運營，衛星設備研發製造，及信息網絡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i)衛星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ii)衛星寬頻互聯網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iii)專用通信系統的核心元件及方案；及(iv)衛星通信系統地面終端設備和資訊網路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客戶資源、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的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五大部分：(i)數字集群系統業務；(ii)地面移動衛星系統業務；(iii)系統技術業務；(iv)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及(v)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89,900,000港元或83.7%，主要源於本集團期內對衛星資源網絡的全面升級活動調整部分業務市場及機會，以避免服務轉換可能帶來的大額償付成本，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收益因而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數位集群系統營業額約23,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63.1%，協同一號衛星系統營業額約8,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2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succes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2,000,000港元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MOX」)全部股權(「MOX收購事項」)，並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發行604,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MOX連同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思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及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有限公司(統稱「MOX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MOX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估值報告就MOX集團所得出估值311,000,000港元。MOX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MOX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8.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i)本公司與吉來特訂立諒解備忘錄，就在協同一號地面系統的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及(ii) Vastsuccess與吉來特訂立銷售協議，以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的49%股權，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147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323,000,000股的方式償付。該項收購主要用於基於利用Sense在國內的銷售網絡及客戶資源和位於長三角的科研生產基地，以切入和擴大協同一號衛星服務業務。於本通函日期，該收購已完成。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在協同一號衛星關口站技術引入實施完畢前，衛星方面的收益會暫時減少，預計年內較難有可觀的收益呈現。本公司正努力希望透過多種途徑開拓更多的管道和市場，籍此能為業務的發展提供全面的市場契機，並已計劃通過推出全新的衛星系統產品，以在下一個年度配合全面升級後的協同一號高速資源和資訊服務。本公司對規劃中的業務改進及發展規劃充滿信心，並期望通過不懈的創造和努力在下一個年度能呈現全新的面貌。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函（「通函」）第II-4頁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4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此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	供股完成後
	九月三十日	估計供股所得	本集團的未經	九月三十日權益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款項淨額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每股合併	每股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	(附註3)	綜合有形	股份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附註2)		千港元	負債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5)
				港元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5港元					
將予發行					
1,674,400,000股					
供股股份	(171,870)	207,000	35,130	(0.122)	0.010

附註：

- 涉及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72,000,000股股份並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得出。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630,669,000港元，並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560,657,000港元及241,88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將予發行1,674,4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得出。
- 用於計算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股份數目為1,409,8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 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已發行3,348,800,000股合併股份得出。
-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商唯一董事王浙安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假設將發行供股股份的數目下限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8,372,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u>83,720,000</u>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674,400,000</u>	股合併股份	<u>83,720,000</u>

(iii) 緊隨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74,400,000	股合併股份	83,720,000
1,674,400,000	股為將發行供股股份的數目下限 的股份	83,720,000
<u>3,348,800,000</u>	總計	<u>167,440,000</u>

將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114,399,976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4,399,976股股份(或22,879,995股完整合併股份)及(ii)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或132,000,000股合併股份)。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已配發及發行1,927,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合併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30,000,000 股股份	14.6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828,879,995股 合併股份 (附註2)	43.27%(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4)	0.07%
韓衛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林英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胡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股相關股份	0.07%

附註：

- 該等於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權益由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王浙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30,000,000股股份及1,828,879,995股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包括Excel Time於(i)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所涉及的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作為供股包銷商所包銷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3. 按股份合併生效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及供股完成計算。
4. 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分之一已歸屬，而其餘則尚未行使。

於相聯法團Excel Time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王浙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股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合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xcel Time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0股股份	14.69%
		1,828,879,995股 合併股份 (附註1)	43.27% (附註2)
倪蘊姿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17%
UBS AG	實益擁有人	1,004,140股股份(L)	0.0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S)	0.01%
UBS Group AG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20,936,000股股份(L)	7.40%
	受控法團權益	2,140,000股股份(L)	0.01%
	受控法團權益	2,136,000股股份(S)	0.01%
Jo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25,936,000股股份(L)	7.40%
	實益擁有人	480,800,000股股份(L)	7.46%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股股份(L)	10.44%
Xiong Sylvia Wei	實益擁有人	648,000,000股股份(L)	7.74%
Cheng Edwar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股股份(L)	6.45%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Excel Time於(i)其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所涉及的246,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作為供股包銷商所包銷1,582,879,995股供股股份的權益。
2. 按股份合併生效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及供股完成計算。
3.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Excel Time持有，但由倪蘊姿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離婚令，王浙安先生須向倪蘊姿女士轉讓Excel Time名下的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和解離婚的部分安排，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轉讓予倪蘊姿女士，其餘600,000,000股股份仍登記於Excel Time名下並有待轉讓。因此，Excel Time在該等600,000,000股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而倪蘊姿女士享有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按本身意願參與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服務合約；及
- (d) 除韓衛寧先生、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合約期限	薪酬金額
韓衛寧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固定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	(i)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花紅
林英鴻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固定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	每年100,000港元
胡雲林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固定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	每年100,000港元
王忱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固定任期三年	每年100,000港元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高銀及國衛各自已就以本通函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高銀及國衛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高銀及國衛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Cheng Edward、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74港元發行1,323,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 (c) 本公司與Gilat Satellite Networks Ltd. (吉來特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吉來特」，總部設於以色列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廣泛的衛星地面站設備及甚小孔徑終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在協同一號地面系統升級、衛星通信產品的生產以及研究與開發下一代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 (d) Vastsuccess與吉來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Vastsuccess向吉來特採購關口站設備、網絡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權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總代價為12,392,924美元(相當於約96,700,000港元)；
- (e) John Edward Hunt先生(作為賣方)與Vastsuccess(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
- (f) 億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曉文博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
- (g)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五年行使期內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60,000,000股股份。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i>FCIS, FCS, HKIoD</i>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 豁免而言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主席)及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 (d) Excel Time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為王浙安先生，故王浙安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13. 額外權益及股份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可能根據供股或因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向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Excel Time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Excel Time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人士(包括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以及接納或拒絕供股，惟(i)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i) Excel

- Time已作出承諾認購其身為股東所獲配額及包銷供股；及(iii)王浙安先生已作出承諾，倘彼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為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會認購其身為股東所獲配額除外；
- (e) 除Excel Time所持有待轉讓予倪蘊姿女士作為根據法庭頒令和解離婚的600,000,000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屬於倪蘊姿女士所有，彼享有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參與供股)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向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除Excel Time唯一股東兼董事王浙安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Excel Time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包銷商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Excel Time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除外)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的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而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

- 券以換取利益。此外，除包銷協議外，受要約方公司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受制於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結果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m)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補償或與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以及Excel Time及王浙安先生各自己作出承諾認購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外，(i) Excel Time、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p) 除執行董事兼包銷商唯一董事兼股東王浙安先生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4.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i)於最後交易日；(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15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15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07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07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63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0.043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0.2270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王浙安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韓衛寧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林英鴻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胡雲林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王忱先生	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王浙安(「王先生」)(前稱王鋼軍)，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及董事會管理層的整體企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的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寧(「韓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一直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26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

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分別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伽瑪物流集團(現稱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雲林(「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電訊工程學院，主修無線電工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珠海吉迪特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主管經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忱(「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總參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Excel Time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5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1頁；
- (k) Excel Time 所作不可撤回承諾；
- (l) 王浙安先生所作不可撤回承諾；及
- (m) 本通函。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一路騰邦大廈B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5)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地位均等，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應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文件。」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需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發行不少於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29,279,995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與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一切補充協議或相關契約，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修訂。」
3.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4.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